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6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50200000300598	8,813.30	发行费用及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3000300598	6,646.70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万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万联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万联证券的调

查与查询。万联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成奎、张宣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万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万联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万联证券。

7、万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万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万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万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万联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万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万联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0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